

## 第八講:彼得前書第三-四章

### 第八講:受苦的心志 (彼得前書 3:13- 4:19)

**重點:**基督徒受苦不是徒然的,完全是神的旨意;但這並不表示神故意讓信徒受苦,而是說信徒的受苦是在神的掌管之中,神絕不容許信徒所受到的苦,超出他們可以忍受的。我們信徒只是在受苦時不要離棄神,反而要一心為善,將自己的「靈魂」(代表生命的整體)「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主」。

**籲節:**彼前 4:19 所以,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,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

#### 一、要有受苦的心志 (3:13-22)

##### 1. 熱心行善,有誰害你們呢? (3:13)

2. 為義受苦是有福的 (3:14) : 為遵行基督耶穌的緣故受苦是有福的。(參考太 5:10 - 12)

3. 為義受苦不用怕: 不要怕人所怕,不要怕人的『威嚇』

4. 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(3:15) : 「溫柔」是謙卑柔和的態度,「敬畏」是順服神的帶領,讓聖靈自由運行,以福音和見證回答各人。

5. 存無虧良心行事 (3:16) : 對神有無愧的心,做事對得起神,有美好的生活見證,使那些誣賴我們的人,自覺羞愧。

6. 行善受苦強如行惡受苦(3:17) : 因為我們所受的苦楚是在神的旨意中。

##### 7. 以耶穌的受苦為榜樣 (3:18-22)

###### a) 耶穌的受苦與復活 (3:18)

受苦的目的: 代替我們的罪,以義代替不義,要引我們到神面前,因為祂復活了。

###### b) 挪亞時代的洪水與洗禮的比較 (3:19-22)

(1) 監獄: “陰間”或“死人的居所”是死了的人或不信耶穌的人的暫時居所。他們以後還要在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。(彼前四:5)。彼得勸勉受苦的信徒,在苦境中仍要努力為神作見證,因為耶穌也是為神作見證。

「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」(3:19)

這段經文是比較難解釋的，有很多不同的說法，以下是其中的一種解釋：

基督當初在祂還沒有道成肉身之前，曾藉那現今使祂從死裏復活的靈(又參彼前1:11, “基督的靈”), 在洪水之前, 曾藉挪亞傳道給挪亞時代的人聽, 但那些人因拒絕而被毀滅, 靈魂下到陰間. 在基督死後而又在復活之前, 祂曾在靈界裏(陰間)向那些 “在監獄裏的靈”, 即挪亞時代不信之人的靈, 宣告祂的得勝, 而不是去陰間作傳福音的工作, 好讓那些已死而未信的人有第二次的機會可以相信得救.

(2) “洪水”引申到“洗禮”：這是彼得寓喻式的解經，洗禮不能除掉人的罪，只是一種潔淨的儀式，表示自己在基督里心靈已經得到潔淨，而且在神面前有「無虧的良心」。彼得特別強調在洪水中得救的，只有挪亞一家八口，洪水對不信的人是審判，對信的人卻是拯救；小亞細亞的信徒是蒙恩得救的一小群人，是神特別揀選的，對他們來說是非常大的安慰。

c) 主復活坐在天上 (3:22)：

耶穌為我們的罪受苦，現在他已經升入高天，在上帝的右邊，是基督，是主了。

## 二、效法基督受苦的心志 (4:1-6)

### 1. 受苦的心志是拒絕罪的兵器(4:1):

a) 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:如同當兵一樣，要訓練自己，準備好隨時為主受苦。

b) 肉身過苦，與罪斷絕：肉身受苦是一個脫離罪惡而得以成聖潔的一種途徑；

### 2. 受苦的心志是遵行神旨意的能力 (4:2)

a) 受苦的心志，使我們能勝過人的情慾

b) 受苦的心志，使我們能順從神的旨意

### 3. 基督徒的聖潔成為被迫害受苦的原因 (4:3-4)

a) 沒有信主前的光景：隨從外邦人放縱情慾，敬拜偶像 (4:3)

b) 信主之後的改變，不隨從與外邦人，因而就被毀謗 (4:4)

### 4. 迫害基督徒的，必受審判 (4:5-6)

a) 在神的面前交賬，神的審判是公義的。（4:5）

b) 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。（4:6）

這裡的死人可能是指古代(或彼得寫此書信之前早期教會)聽過福音的人。當福音傳給他們時,他們仍是活著的,但當彼得寫信時都已經死了,如此5,6兩節的意思就可做同樣的解釋。彼得說明傳福音給已往過世的人聽的目的,乃是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一般的情形死去(即肉體按著人受審判,參創2:17;來9:27),但靈性卻因信靠神而活著。彼得主要是勸慰那些受苦的基督徒,使他們得著安慰。

### 三、在苦難中要彼此服事（4:7-11）

#### 1. 要謹慎自守, 儆醒禱告（4:7）

a) 萬的結局近了：向主交賬的日子近了。

b) 謹慎自守：是「頭腦清醒」，「心思健全」，「理性通達」的意思

c) 儆醒禱告：「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」（可14:38）

#### 2. 要彼此切實相愛（4:8）

a) 這是最要緊的：

b)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

(1) 饒恕別人對我們所犯的罪

(2) 挽回弟兄的錯失

#### 3. 要互相款待, 不發怨言（4:9）

a) 誠心接待

b) 愛心款待

#### 4. 按恩賜彼此服事（4:10）

a) 恩賜多種，都是神所賜的

b) 恩賜是為了服事，是用在別人身上。

c) 恩賜的目的是為了神家中的服事，成為好管家

#### 5. 恩賜叫神得榮耀 (4:11)

彼得在這裡只提到兩種恩賜：講道和服事人，都是要榮耀神的

a) 講道的，要按著聖經來講

b) 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不是憑血氣

### 四、要與基督一同受苦 (4:12-19)

#### 1. 試煉一定會來到 (4:12)

a) 因為我們的身份，地位，不容與這個社會

b) 不要將試煉看得太嚴重，不要被魔鬼所勝。

#### 2. 所受的苦難是將來的喜樂 (4:13)

a) 在今世與耶穌一同受苦，在永世與耶穌一起同得榮耀

b) 現今的苦楚只是短暫的，不要灰心

c) 要與耶穌顯現的時候，一同喜樂

#### 3. 為主受苦是有福的 (4:14-16)

a) 你為基督的名受辱，是有福的 (參考太5:11-12)

b) 因為神榮耀的靈，常住在你們身上 (參考徒6:15司提反的見證)

c) 因作惡而受苦是應得的，不能榮耀神

d) “基督徒”的名在當時是被譏笑受羞恥的，但在神的眼中是榮耀的

4. 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，義人是僅僅得救，那不信的人，不能得救他們的懲罰將更大 (4:17-18)

5. 信徒在受苦中仍要行善，並將自己的生命全然交託給神 (4:19)

**第八課討論:**

姓名: \_\_\_\_\_

1. 基督徒為什麼會受苦，受苦對我們有什麼益處，你是否因為基督徒名的緣故受苦的經歷？

2. 耶穌基督的受苦，對我們有什麼啟發？在你受苦當中，耶穌的受苦是否能夠幫助你勝過苦楚？

3. 基督徒如何面對當前的環境和苦難，什麼是最能幫助你勝過的？